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1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主保險契約載明之遙控無人機進行噴灑農藥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噴灑物體或噴灑設備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核准或未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未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或施作前未依民航局規定程序申請辦
- 二、實際執行噴灑農藥作業之人員未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或未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三、被保險人違反「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之使用方法及範圍，或使用未經核准之農藥。
- 四、被保險人噴灑之農藥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體傷或財物損失。
- 五、清除農藥之費用。